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修讀雙主修規定

95.12.12 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2.01 系務暨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4.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訂定它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。
- 第三條 名額：本系可接受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人數，每學年5名。
- 第四條 條件：凡本校它系學生第一學年平均成績達75分，且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面試通過，可向本系提出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，本系得依據所有申請學生的平均成績排序之，按前述名額上限依序錄取核准。
- 第五條 標準：核准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它系學生，應修習本系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其任選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1. 必修專業科目：景觀設計(3學分/7學時)(一)~(四)。2. 選修科目：日四技學分計劃表專業必、選修科目中的其他科目。3. 合計雙主修學分為40學分以上。各該科目修習成績均須及格，始准於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加註雙主修「景觀系」名稱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未述明雙主修其它辦理事項，須按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另修正亦同。